

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农字〔2023〕49号

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 资金和省级管护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和省级管护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3〕28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和省级管护费补助资金 289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153 农田建设”。

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为 2023 年中央直达资金，直达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请严格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的《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2 号）中关于耕地质量提升、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有关规定，切实加

强项目绩效管理，严防滞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宁陕县财政局政办股

2023年7月10日印发
